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關連交易

有關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下方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各自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而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及第39頁內。敬請股東細閱股東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儘快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嘉林資本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大會通告.....	38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u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指	麗豐就建議修訂以本公司、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補充契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為免生疑問，由於上市規則對「聯繫人」之定義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予以修訂，故現有承諾、有條件豁免契據及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內文「聯繫人」一詞應具有於簽立各該等承諾文件及有條件豁免契據（即上述修訂生效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有條件豁免契據」	指	麗豐以本公司及麗新製衣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豁免契據（經麗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立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林建名博士」	指	林建名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麗新製衣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豐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麗新製衣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及寰亞傳媒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製衣之最終控股股東；

釋義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惟麗豐集團及寰亞傳媒集團除外；
「現有承諾」	指	該等承諾文件訂明之承諾；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現有承諾、有條件豁免契據及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中，「本集團」亦包括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包括豐德麗集團及寰亞傳媒集團)，惟不包括麗豐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除外)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麗新集團」	指	麗新製衣、本公司、豐德麗、麗豐、寰亞傳媒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釋義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林氏家族」	指	已故林百欣先生、諸位林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上市證券豁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背景 — 現有承諾 」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本集團及麗豐集團除外；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諸位林先生」	指	林建名博士及林建岳博士；
「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8頁及第39頁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中國基建項目」	指	涉及於中國開發、擁有、營運及／或管理基建營運／業務之所有類別基建項目，包括貨櫃碼頭、貨物裝卸及倉儲設施、機場、發電站、收費公路、高速公路、橋樑、隧道及污水處理廠；
「中國物業項目」	指	於中國開發、投資或管理物業或土地(惟本公司、麗新製衣及諸位林先生不時於酒店式服務公寓、會所或渡假村營運之管理及金融、貿易、製造、酒店、休閒及娛樂業務、保稅區及該等業務附帶及附屬之任何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中之擁有之權益除外)；
「建議修訂」	指	擬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對現有承諾作出之修訂，其概要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等承諾文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背景—現有承諾 」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周福安先生(副主席)
劉樹仁先生(行政總裁)
林孝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樹賢先生
梁宏正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所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大會通告。

背景

現有承諾

就麗豐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而言，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與麗豐簽立一份分拆協議，及本公司於同日提供一份承諾契據。根據該協議及契據，本公司實質承諾(及承諾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於任何中國物業項目及中國基建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不包括透過麗豐集團及麗豐聯營公司參與)，惟作彼等自用或佔用者除外。

同日，麗新製衣與麗豐，連同諸位林先生及已故林百欣先生(麗新集團之創始人)亦訂立一份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實質同意，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麗新製衣(不包括透過本集團、麗豐集團及麗豐聯營公司)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中國物業項目或中國基建項目、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惟作彼等自用或佔用者除外。然而，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麗豐競爭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擁有權並無受到限制，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以及麗新製衣集團、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於任何時候對相關公司之董事會行使控制權，及於任何時候須有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持有比彼等合共持股量更多之相關公司股份(「**上市證券豁免**」)(上述分拆協議、承諾契據及不競爭協議統稱為「**該等承諾文件**」)。

有關現有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麗豐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上市文件內。

有條件豁免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麗豐以麗新製衣及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麗豐有條件豁免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之定義，指麗新製衣集團及本集團)因參與任何業務機會(若無以上規定，有關業務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被禁止)而其根據現有承諾可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惟須遵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豁免將不適用於諸位林先生，但若上述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獲准參與根據現有承諾被禁止之業務機會且有關成員公司亦構成諸位林先生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則將對彼等造成影響並僅以此為限，惟諸位林先生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現有承諾。

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通函內。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建議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麗豐以本公司、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為受益人就現有承諾之若干修訂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以擴大上市證券豁免之範圍及應用。

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儘管該等承諾文件及有條件豁免契據載有任何規定，且以根據該等承諾文件尚未獲豁免者為限：

- (i) 就本公司而言，於任何業務或實體（不論為法團、合夥企業、信託或任何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實體）之擁有權或參與將不受限制，前提為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參與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a) 該實體資本（或總投資金額等額）之 15% 或其年度股息及分派（如有）之 15%；或 (b) 投資價值 30,000,000 美元，並進一步規定 (aa) 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即可以大多數投票權作出表決、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或壟斷決策）；及 (bb) 於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一名獨立於本集團之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於相關實體擁有比本集團更大之擁有權或參與權益；及
- (ii) 就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而言，於任何業務或實體（不論為法團、合夥企業、信託或任何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實體）之擁有權或參與將不受限制，前提為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參與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a) 該實體資本（或總投資金額等額）之 15% 或其年度股息及分派（如有）之 15%；或 (b) 投資價值 30,000,000 美元，並進一步規定 (aa) 麗新製衣集團及林氏家族（不論個別或共同）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即可以大多數投票權作出表決、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或壟斷決策）；及 (bb) 於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一名獨立於麗新製衣集團及林氏家族之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於相關實體擁有比合計麗新製衣集團及／或林氏家族更大之擁有權或參與權益。

現有承諾及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所適用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麗豐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有效，且於現有承諾生效期間將持續有效：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b) 麗豐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c) 豐德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d) 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及
- (e) 取得法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

如無法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將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概毋須取得上文先決條件(e)下之進一步同意、批准或授權。

訂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在豐德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及麗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後，豐德麗及麗豐已成為麗新集團之正式成員公司，而並非如於訂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時及之前般為其聯營公司。現有承諾乃於超過二十年前制定，當時豐德麗及麗豐僅為麗新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深明不斷演變之中國物業市場之格局及上市證券豁免在現行投資趨勢下已屬過時。透過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更新有關豁免範圍以同時涵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有望使麗新集團作出更務實及靈活之投資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將會解除對麗新集團(不包括麗豐集團)數十年來之限制，容許其參與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項下所允許之商機(惟現有承諾禁止參與有關商機)，因而對麗豐造成影響，另亦將會為該等機會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繼而對麗新集團整體造成影響。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倘麗豐因任何理由不接受或參與現有承諾項下限制之機會，則麗新製衣集團及受現有承諾約束之本集團將會被禁止尋求相同機會，此舉不但無助於提升麗新集團之形象以支持或幫助麗豐，更將會造成麗豐自麗新集團中分離之假象。一方面，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將允許本集團尋求現有承諾下被禁止之投資機會。另一方面，董事相信，更多麗新集團成員公司以受控且友好之方式參與相關機會可在麗豐之競爭對手面前形成強大而統一之陣線，以應付麗豐在中國物業市場面對之激烈競爭，此舉將使本集團整體受益。為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各方正積極探索新的參與形式以使本公司及麗新集團整體受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各自為麗豐之控股股東，故彼等各自均為麗豐之關連人士。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構成麗豐之關連交易。此外，麗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豐德麗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62%。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氏家族擁有麗新製衣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66%。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麗新製衣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07%。

董事會函件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擁有麗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55%及寰亞傳媒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7.56%。

麗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麗豐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寰亞傳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寰亞傳媒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及第39頁內。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之內。敬請股東閱讀股東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任何於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及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概不得就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 麗新製衣（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 56.07% 權益）；(ii) 林建岳博士（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擁有約 56.14% 權益）；及 (iii) 余寶珠女士（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擁有約 0.01% 權益），彼等為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項下之訂約方或其聯繫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79 條規定，於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獲得一票股數投票。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之說明已載於股東大會通告附註內，詳情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傳達。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訂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因素，董事（不包括除外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除外董事為：(i) 林建岳博士，為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項下之訂約方；(ii) 周福安先生，亦為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之執行董事；(iii) 林建名博士，為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項下之訂約方；(iv) 林孝賢先生，為林建岳博士之聯繫人；(v) 余寶珠女士，為林建岳博士之聯繫人；(vi) 林秉軍先生，亦為麗豐及麗新製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梁樹賢先生，亦為麗新製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避免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出席相關董事會議之除外董事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除外)組成, 乃為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當中載有彼等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以及達致彼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或採納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一節及載於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之「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經考慮嘉林資本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與嘉林資本一致認為，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其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以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

梁宏正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之有關建議修訂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麗豐之股份於一九九七年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及麗豐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立分拆協議，及 貴公司於同日提供一份承諾契據。根據該協議及契據， 貴公司實質承諾（及承諾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於中國物業項目及中國基建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不包括透過麗豐集團及麗豐聯營公司參與），惟作彼等自用或佔用者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麗豐以麗新製衣及 貴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麗豐有條件豁免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之定義，指麗新製衣集團及 貴集團）因參與任何業務機會而其根據現有承諾可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而若無以上規定有關業務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被禁止，惟須遵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麗豐以 貴公司、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為受益人就現有承諾之若干修訂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以擴大上市證券豁免之範圍及應用。

由於 貴公司、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各自為麗豐之控股股東，因此，彼等各自均為麗豐之關連人士。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構成麗豐之關連交易。由於麗豐是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已成立由葉澍堃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簽立；(iii)建議修訂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建議修訂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麗新製衣、豐德麗、麗豐、寰亞傳媒、林氏家族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倘適用)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建議修訂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修訂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修訂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之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1,693,010	1,704,080	(0.65)
— 物業銷售	430	89,245	(99.52)
— 租金收入及樓宇管理費	704,513	686,748	2.59
— 酒店、餐廳及其他業務	988,067	928,087	6.46
毛利	970,299	968,121	0.2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335,202	2,093,572	107.07

誠如上表所闡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之營業額及毛利並無重大變動。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之溢利較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增加約107.07%。經參考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貴集團所擁有及透過 貴集團合營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估值大幅增加所致。

經參考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增加，但香港地產業界整體繼續展示一定抗跌力。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為 貴集團應付挑戰及迎接機遇作好準備甚為重要。 貴集團已完成一系列企業活動作為部份新策略，以改善資金來源、執行能力及與麗新集團之整體協調工作。 貴集團財政狀況非常穩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手頭現金約4,339,800,000港元，令 貴集團充滿信心，更積極物色商機。

麗新製衣、豐德麗、麗豐、寰亞傳媒及林氏家族之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通函之麗新製衣、豐德麗、麗豐、寰亞傳媒及林氏家族之資料：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食肆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麗新製衣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07%。

嘉林資本函件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擁有麗豐及寰亞傳媒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約50.55%及約67.56%。

麗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麗豐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在中國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寰亞傳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寰亞傳媒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氏家族擁有麗新製衣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66%。

現有承諾及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背景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就麗豐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而言，貴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與麗豐簽立一份分拆協議，及貴公司於同日提供一份承諾契據。根據該兩份契據，貴公司實質承諾（及承諾促使貴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於中國物業項目及中國基建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不包括透過麗豐集團及麗豐聯營公司參與），惟作彼等自身使用或佔用者除外。

同日，麗新製衣與麗豐，連同諸位林先生及已故林百欣先生（麗新集團之創始人）亦訂立一份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實質同意，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麗新製衣（不包括透過貴集團、麗豐集團及麗豐聯營公司）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中國物業項目或中國基建項目、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惟作彼等自身使用或佔用者除外。然而，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麗豐競爭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擁有

嘉林資本函件

權並無受到限制，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以及麗新製衣集團、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於任何時候對相關公司之董事會行使控制權，惟於任何時候須有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持有比彼等合共持股量更多之相關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麗豐以麗新製衣及 貴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麗豐已有條件同意豁免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之定義，指麗新製衣集團及 貴集團)因參與任何業務機會而其根據現有承諾可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而若無以上規定有關業務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被禁止，惟須遵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

豁免不適用於諸位林先生，但若上述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獲准參與根據現有承諾被禁止之機會且有關成員公司亦構成諸位林先生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則將對彼等造成影響並僅以此為限，惟諸位林先生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現有承諾。

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

訂立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在豐德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及麗豐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後，豐德麗及麗豐已成為麗新集團之正式成員公司，而並非如於訂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時及之前般為其聯營公司。現有承諾乃於超過二十年前制定，當時豐德麗及麗豐僅為麗新集團之聯營公司。 貴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深明中國物業市場格局不斷演變，上市證券豁免在現行投資趨勢下已屬過時。透過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更新有關豁免範圍以同時涵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有望使麗新集團作出更務實及靈活之投資決定。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修訂將會解除對麗新集團(不包括麗豐集團)數十年來之限制，容許其參與現有承諾所禁止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下所允許之商機，因而對麗豐造成影響；其亦將會為該等機會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繼而對麗新集團整體造成影響。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倘麗豐因任何原因完全不接納或參與受現有承諾限制之機會，麗新製衣集團及 貴集團(即受現有承諾約束者)將被禁止尋求相同機會，此舉不但無助於提升麗新集團之形象以支持或幫助麗豐，更將會造成麗豐自麗新集團中分離之假象。一方面，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將允許 貴集團尋求現有承諾下被禁止之投資機會。另一方面，董事認為更多麗新集團成員公司以受控且友好之方式參與相關機會，可令彼等在麗豐之競爭對手面前形成強大而統一之陣線，以應付麗豐於中國物業市場所面對之激烈競爭，此舉將使 貴集團整體受益。為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各方正積極探索新的參與形式以使 貴公司及麗新集團整體受益。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之營業額及毛利並無重大變動。此外， 貴集團財政狀況非常穩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手頭現金約4,339,800,000港元。物色新投資機遇可利用 貴集團穩健財政狀況並提升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由於建議修訂將使 貴集團尋求投資機遇，而現有承諾則禁止尋求投資機遇，故 貴集團投資之靈活性及機遇將有所提高。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修訂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2.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麗豐以 貴公司、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為受益人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以擴大上市證券豁免之範圍及應用。

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儘管該等承諾文件及有條件豁免契據載有任何規定，且以根據該等承諾文件尚未獲豁免者為限：

- (i) 於任何業務或實體（不論為法團、合夥企業、信託或任何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實體）之擁有權或參與將不受限制，前提為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參與不得超過（以較高者為準）(a) 該實體資本（或總投資金額等額）之15%或其年度股息及分派（如有）之15%（「受限制百分比」）；或(b) 投資價值30,000,000美元，並進一步規定(aa) 貴集團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即可以大多數投票權作出表決、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或壟斷決策）；及(bb) 於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一名其他股東或獨立於 貴集團之投資者於相關實體擁有高於 貴集團之擁有權或參與權益；及
- (ii) 就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而言，於任何業務或實體（不論為法團、合夥企業、信託或任何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實體）之擁有權或參與將不受限制，前提為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參與不得超過（以較高者為準）(a) 該實體資本（或總投資金額等額）之15%或其年度股息及分派（如有）之15%；或(b) 投資價值30,000,000美元，並進一步規定(aa) 麗新製衣集團及林氏家族（不論個別或共同）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即可以大多數投票權作出表決、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或壟斷決策）；及(bb) 於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一名其他股東或獨立於麗新製衣集團及林氏家族之投資者合共於相關實體擁有高於麗新製衣集團及／或林氏家族之擁有權或參與權益。

現有承諾及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所適用者除外。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之分析

於評估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i)就 貴集團而言建議修訂所允許之靈活性；(ii)中國物業市場之前景；及(iii)參考案例之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鑒於以上所述， 貴集團二零一六／一七財年與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之間之營業額及毛利並無重大差異。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強勁現金狀況，手頭現金為4,339,800,000港元。物色新的投資機遇可利用 貴集團之強勁現金狀況及提升 貴集團之收益流。由於建議修訂可令 貴集團尋求現有承諾項下被禁止的投資機會，故 貴集團之投資靈活性及機會將會提升。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數據顯示，(i)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595,24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827,1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ii)中國建築企業之利潤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之約人民幣5,58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7,4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iii)中國建築企業之數量由二零一三年之78,919個單位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之88,074個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iv)中國的商品房銷售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之約人民幣81,43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133,7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及(v)中國商品房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之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237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之每平方米約人民幣7,89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

上述統計數據顯示中國物業市場整體趨向積極。

董事會函件顯示，現有承諾已制定逾二十年，於當時制定時豐德麗及麗豐僅為麗新集團之聯營公司。憑藉對不斷發展的中國物業市場情況的專業知識，面對當前投資趨勢，麗豐確認上市證券豁免已不合時宜。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主板最近新上市公司之若干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包括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5)、國際濟豐包裝集團(股份代號：1820)、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卓越教育集團(股份代號：3978)、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9)、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1767)、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0)、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3)、首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3)、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9)及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5))，並注意到，於競爭業務之投資

嘉林資本函件

受限制百分比權益並不少見，惟契約人不能委任或罷免相關實體之大多數董事。因此，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允許 貴集團尋求有關中國物業項目及中國基建項目的新投資機會符合市場慣例。

此外，吾等注意到(i)應用於 貴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包括受限制百分比)項下豁免與應用於麗新製衣集團及林氏家族之豁免相同；及(ii)應用於麗新製衣集團及林氏家族之受限制百分比與建議修訂前後相同。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而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而言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 僅供參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之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據董事所知：

(A)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429,232 (附註1)	340,023,572 (附註1)	417,308 (附註5)	340,870,112	56.21%
周福安先生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無	400,000 (附註3)	3,773,081 (附註5)	4,173,081	0.69%
劉樹仁先生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3,500 (附註4)	無	2,086,540 (附註5)	2,350,040	0.39%
林孝賢先生 (「林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4,173,081 (附註5)	4,173,081	0.69%
余寶珠女士 (「余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919 (附註2)	無	無	26,919	0.01%

附註：

- 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Zimba International」)及欣楚有限公司(「欣楚」))實益擁有340,023,5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7%。林建岳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2.17%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340,023,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麗新製衣分別由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岳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71%及約29.46%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由於股份合併，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0,251,304,984股減少至605,026,099股。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林建岳博士的個人權益由21,461,617股股份變更為429,232股股份。

麗新製衣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次級大宗交易協議配售至多50,934,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獲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發行60,000股普通股，將已發行股份數目由605,026,099股增加至605,086,099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以股代息計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配發及發行990,515股新普通股，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605,086,099股增加至606,076,614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批准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08港元，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以股代息計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配發及發行387,511股新普通股，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606,076,614股增加至606,464,125股。

麗新製衣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抵押為其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7.70%已抵押擔保票據抵押由麗新製衣、Zimba International及欣楚持有之約208,513,987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前為10,425,699,353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關金額已全數償還。

麗新製衣及欣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月及七月於市場上收購共17,319,000股股份，因此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由322,704,572股股份增加至340,023,572股股份。

2. 余女士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遺孀，林百欣先生之遺產包括3,957,189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前為197,859,5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余女士的個人權益由1,345,974股股份變更為26,919股股份。

3.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擁有之2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400,000股股份。由於周先生擁有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故周先生被視作於該等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劉先生的個人權益由13,175,000股股份變更為263,500股股份。

5. 本公司向林建岳博士、周先生、劉先生及林孝賢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登記姓名	授出日期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購股權期間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股份數目		之認購價	之認購價
林建岳博士	18/01/2013	20,865,408	417,308	18/01/2013- 17/01/2023	每股股份 0.322港元	每股股份 16.100港元
周先生	05/06/2012	188,654,089	3,773,081	05/06/2012- 04/06/2022	每股股份 0.107港元	每股股份 5.350港元
劉先生	18/01/2013	104,327,044	2,086,540	18/01/2013- 17/01/2023	每股股份 0.322港元	每股股份 16.100港元
林孝賢先生	18/01/2013	208,654,089	4,173,081	18/01/2013- 17/01/2023	每股股份 0.322港元	每股股份 16.100港元

(B)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i) 麗新製衣—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麗新製衣之普通股(「麗新製衣股份」)及相關麗新製衣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麗新製衣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48,441,476 (附註1)	113,891,650 (附註1)	708,575 (附註6)	163,041,701	42.17%
周先生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202,422 (附註2)	3,819,204 (附註6)	4,021,626	1.04%
林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366,937 (附註3)	無	7,571,626 (附註6)	19,938,563	5.16%
林建名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13,879 (附註4)	無	無	1,013,879	0.26%
余女士	實益擁有人	825,525 (附註5)	無	無	825,525	0.21%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麗新製衣按將麗新製衣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麗新製衣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麗新製衣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麗新製衣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其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1,917,209股新普通股(「代息股份」)，使麗新製衣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83,220,448股增加至385,137,657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麗新製衣股東批准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4港元，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麗新製衣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麗新製衣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根據麗新製衣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1,467,165股代息股份，使麗新製衣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85,137,657股增加至386,604,822股。

緊隨麗新製衣股份合併完成後，善晴有限公司之權益由562,590,430股麗新製衣股份變更為112,518,086股麗新製衣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善晴有限公司根據麗新製衣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609,191股代息麗新製衣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善晴有限公司於麗新製衣之權益由112,518,086股麗新製衣股份增加至113,127,277股麗新製衣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善晴有限公司根據麗新製衣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764,373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善晴有限公司於麗新製衣之權益由113,127,277股麗新製衣股份增加至113,891,650股麗新製衣股份。由於林建岳博士擁有善晴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故林建岳博士被視為於該等113,891,650股麗新製衣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29.46%)中擁有權益。

緊隨麗新製衣股份合併完成後，林建岳博士的個人權益由239,286,305股麗新製衣股份變更為47,857,260股麗新製衣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林建岳博士根據麗新製衣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259,106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其於麗新製衣之個人權益由47,857,260股麗新製衣股份增加至48,116,366股麗新製衣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林建岳博士根據麗新製衣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325,110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其於麗新製衣之個人權益由48,116,366股麗新製衣股份增加至48,441,476股麗新製衣股份。

2. 緊隨麗新製衣股份合併完成後，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持有之1,012,111股股份變更為202,422股麗新製衣股份。周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02,422股麗新製衣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麗新製衣股份合併完成後，林孝賢先生之個人權益由61,088,946股麗新製衣股份變更為12,217,789股麗新製衣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林孝賢先生根據麗新製衣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66,149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其於麗新製衣之個人權益由12,217,789股麗新製衣股份增加至12,283,938股麗新製衣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林孝賢先生根據麗新製衣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82,999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其於麗新製衣之個人權益由12,283,938股麗新製衣股份增加至12,366,937股麗新製衣股份。

4. 緊隨麗新製衣股份合併完成後，林建名博士之個人權益由5,008,263股麗新製衣股份變更為1,001,652股麗新製衣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林建名博士根據麗新製衣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5,423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其於麗新製衣之個人權益由1,001,652股麗新製衣股份增加至1,007,075股麗新製衣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林建名博士根據麗新製衣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6,804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其於麗新製衣之個人權益由1,007,075股麗新製衣股份增加至1,013,879股麗新製衣股份。
5. 緊隨麗新製衣股份合併完成後，余女士之個人權益由4,127,625股麗新製衣股份變更為825,525股麗新製衣股份。
6. 麗新製衣向林建岳博士、周先生及林孝賢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登記姓名	授出日期	麗新製衣 股份合併前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麗新製衣 股份數目	麗新製衣 股份合併後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麗新製衣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麗新製衣 股份合併前 之認購價	麗新製衣 股份合併後 之認購價
林建岳博士	18/01/2013	1,876,211	375,242	18/01/2013- 17/01/2023	每股麗新製衣 股份1.21港元	每股麗新製衣 股份6.05港元
	19/06/2017	1,666,666	333,333	19/06/2017- 18/06/2027	每股麗新製衣 股份3.00港元	每股麗新製衣 股份15.00港元
周先生	19/06/2017	19,096,022	3,819,204	19/06/2017- 18/06/2027	每股麗新製衣 股份3.00港元	每股麗新製衣 股份15.00港元
林孝賢先生	18/01/2013	18,762,111	3,752,422	18/01/2013- 17/01/2023	每股麗新製衣 股份1.21港元	每股麗新製衣 股份6.05港元
	19/06/2017	19,096,022	3,819,204	19/06/2017- 18/06/2027	每股麗新製衣 股份3.00港元	每股麗新製衣 股份15.00港元

(ii) 豐德麗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豐德麗之普通股（「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豐德麗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豐德麗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2,794,443	1,113,260,072 (附註1)	無 (附註2及3)	1,116,054,515	74.81%
林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無	無 (附註2及3)	2,794,443	0.19%

附註：

- (1) 麗新製衣於340,023,57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7%。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Transtrend」)於1,113,260,072股豐德麗股份之中擁有權益，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74.62%。因此，林建岳博士由於其個人(包括相關股份)及被視作分別於麗新製衣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2.17%及56.21%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1,113,260,072股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Transtrend及豐德麗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豐德麗要約(定義見該等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Transtren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有關豐德麗股份要約之603,369,886股豐德麗股份接獲有效接納，有關接納增加本公司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豐德麗股份總數至1,154,410,072股。

Transtrend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完成銷售合共41,150,000股豐德麗股份，減少本公司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豐德麗股份總數至1,113,260,072股。因此，林建岳博士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1,113,260,072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74.62%)中擁有權益。

- (2) 豐德麗向林建岳博士、周先生及林孝賢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登記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包含之相關		認購價
		豐德麗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林建岳博士	18/01/2013	1,243,212	18/01/2013–17/01/2023	每股豐德麗股份 1.612港元
周先生	05/06/2012	6,216,060	05/06/2012–04/06/2022	每股豐德麗股份 0.92港元
林孝賢先生	18/01/2013	12,432,121	18/01/2013–17/01/2023	每股豐德麗股份 1.612港元

- (3) 林建岳博士之1,243,212份豐德麗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豐德麗要約註銷。

周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該等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註銷之6,216,060份購股權提交豐德麗要約之接納。

林孝賢先生之12,432,121份豐德麗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豐德麗要約註銷。

(iii) 麗豐 — 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於麗豐之普通股(「麗豐股份」)及相關麗豐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全部已發行麗豐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165,502,573 (附註1)	321,918 (附註4)	165,824,491	50.65%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600,000 (附註2)	1,009,591 (附註4)	1,609,591	0.49%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5 (附註3)	無	965,754 (附註4)	965,989	0.30%
林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3,219,182 (附註4)	3,219,182	0.98%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麗豐按將麗豐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麗豐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麗豐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麗豐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其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1,122,400股新普通股，使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由325,921,734股增加至327,044,134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麗豐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其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342,831股新普通股，使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由327,044,134股增加至327,386,965股。

緊隨麗豐股份合併完成後，豐德麗持有之8,274,270,422股麗豐股份變更為165,485,406股麗豐股份。林建岳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豐德麗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74.81%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165,485,406股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Transtrend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就有關麗豐股份要約之17,167股麗豐股份接獲有效接納，有關接納增加林建岳博士被視作擁有權益之麗豐股份總數至165,502,573股(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50.55%)。

2. 緊隨麗豐股份合併完成後，周先生被視作持有之權益由30,000,000股麗豐股份變更為600,000股麗豐股份。該等股份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持有。
3. 緊隨麗豐股份合併完成後，劉先生的個人權益由11,772股麗豐股份變更為235股麗豐股份。
4. 麗豐向林建岳博士、周先生、劉先生及林孝賢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登記姓名	授出日期	麗豐	麗豐	購股權期間	麗豐	麗豐
		股份合併前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麗豐 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後 購股權包含之 相關麗豐 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前 之認購價	股份合併後 之認購價
林建岳博士	18/01/2013	16,095,912	321,918	18/01/2013- 17/01/2023	每股麗豐股份 0.228港元	每股麗豐股份 11.400港元
周先生	12/06/2012	50,479,564	1,009,591	12/06/2012- 11/06/2020	每股麗豐股份 0.133港元	每股麗豐股份 6.650港元
劉先生	18/01/2013	48,287,738	965,754	18/01/2013- 17/01/2023	每股麗豐股份 0.228港元	每股麗豐股份 11.400港元
林孝賢先生	18/01/2013	160,959,129	3,219,182	18/01/2013- 17/01/2023	每股麗豐股份 0.228港元	每股麗豐股份 11.400港元

(iv) 寰亞傳媒 — 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於寰亞傳媒之普通股(「寰亞傳媒股份」)及相關寰亞傳媒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 寰亞傳媒股份數目	所持有之 相關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已發行 寰亞傳媒股份 及相關寰亞傳媒 股份之總數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寰亞傳媒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1,443,156,837 (附註1)	無	1,443,156,837	67.56%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於寰亞傳媒之權益指由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股份，佔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 67.56%。豐德麗約 74.62% 權益由本公司擁有，而本公司約 56.07% 權益則由麗新製衣擁有。由於林建岳博士及善晴有限公司分別擁有麗新製衣約 12.71% 及約 29.46% 權益，而林建岳博士實益擁有善晴有限公司 100% 權益，故林建岳博士被視作於上述 1,443,156,837 股寰亞傳媒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另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1. 林建岳博士(執行董事)亦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2. 周先生(執行董事)亦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3. 林孝賢先生(執行董事)亦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4. 林建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5. 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6. 林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麗新製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 梁樹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麗新製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5%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中，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涵義）之法團或個人（為董事）之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麗新製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40,023,572 (附註1)	56.07%
林建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340,870,112 (附註1)	56.21%
余卓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3,323,210 (附註2)	17.04%
余少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3,323,210 (附註2)	17.04%

附註：

- (1) 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Zimba International及欣楚）實益擁有340,023,572股股份，佔緊隨股份合併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7%。林建岳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2.17%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340,023,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因事項存檔的最近個人大股東通知（表格1）所示之持股權，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合共持有103,323,210股股份（17.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登記冊登記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林建岳博士、林建名博士、周先生、余女士及林孝賢先生（統稱「**有利益關係董事**」）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公司／實體（包括鱷魚恤有限公司）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

林建岳博士於香港從事投資及經營餐廳業務之公司或實體持有股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

林建名博士於從事流行音樂會製作、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之公司或實體持有股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

董事認為有利益關係董事所持有之權益實際上不會與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 (1) 上述公司擁有之物業與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之地點及用途不同；及
- (2) 上述公司經營之餐廳及製作之音樂會及專輯與本集團有不同之目標客戶。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且有利益關係董事概不能獨自控制董事會。而且，各有利益關係董事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且一直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而經營其業務及與該等公司／實體進行公平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該日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將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表載列本通函載有其提供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於本通函所載之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可供查閱，惟倘(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除外：

- (a) 該等承諾文件；
- (b) 有條件豁免契據；及
- (c)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股東大會通告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現有承諾若干修訂簽立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查閱。
- (3) 已正式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預料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即將生效，則股東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重訂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除下或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經考慮自身情況後，股東須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8)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當中載列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